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

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新一届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2018年的工作中勤勉、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2018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施建福：2003年至今任烟台交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周巍：2005年1月-2007年6月任山东省高院书记员，2017年2月至今任山东同森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。

谭少平：2016年至今任山东亨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公司评估师。

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三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，十二次董事会，作为新当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

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2018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施建福	4	4	3	0	0	否 1
周巍	4	4	3	0	0	否 1
谭少平	4	4	3	0	0	否 1

(二)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，依照程序进行审议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担保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,040 万元，该担保已取得了反担保，公司的担保风险大大降低。

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

四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认真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。

五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，我们希望公司管理层能够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，争取早日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六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任务。

2018 年度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四次，临时公告四十二次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内控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，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亦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。

八、年报编制沟通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期间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审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及审计过程中均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抓住公司重点经营问题与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，同时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汇报，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，促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。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对于公司 1-9 月相关事项，公司上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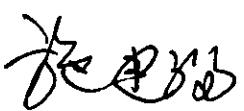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尽力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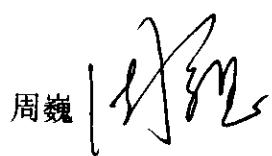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页无正文，为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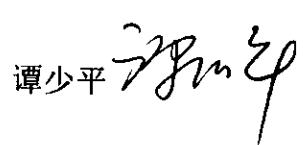
施建福



周巍



谭少平



2019年4月24日